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 
聯絡人：龔世芬  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9  
電子郵件：ksf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修正後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(範本)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44613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配合證交所112年4月28日臺證輔字第1120006867號公告修正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第十九條，明確規範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金收取方式，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，修正本公會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(範本)」第十一條，以供貴會員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範本貴會員可自本公會網站自行下載。(http://www.twsa.org.tw→公會法規→國內經紀業務)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